

证券代码：300416 证券简称：苏试试验 公告编号：2024-043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4月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2022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25年6月6日存续期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6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2022年6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957,014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6月2日非交易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公司于2022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

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业绩考核结果确定。

2、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2022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由 2,957,014 股变更为 4,997,3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

3、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第二批股份锁定期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6 日、2024 年 6 月 6 日届满，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共解锁股票 4,497,618 股，未能解锁股票 499,735 股。截至本公告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持有公司股票 3,813,8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

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股本总额 1%的情形。未出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1、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届满，届满前管理委员会将根据相关规定，结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或其他处置安排等。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三、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存续期延长等事项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或因公司股票停牌、窗口期较短等情形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

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5 日